2025年10月22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22日我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9日（7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好之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好之味年产5万吨笋预制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南环审函瓯〔2025〕4号
2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建瓯市嘉林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嘉林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南环审函瓯〔2025〕5号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二、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电话：0599—8200821、8200838

电子邮箱：johbsp1@163.com

通讯地址：建瓯市天马北路中环广场 6 号楼 2 楼投资建设项目服务区 70 号生态环境局窗口

邮政编码：353100